



就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於 2015 年 7 月 23 日會議

提交有關

《私營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質素和監察事宜》意見書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下稱「家長會」）為一非牟利家長自助組織，旨在爭取嚴重弱智人士合理的權益和福利；推廣及宣傳嚴重弱智人士服務的需要。「家長會」自 2006 年起出席立法會諮詢會發表意見及提交文件有關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質素、買位先導計劃、《實務守則》及《條例草案》等議題。

極低的服務質素標準

就著最近發生虐老事件，確實反映人手編制的問題。《實務守則》人手編制要求，以八小時一更來計算，每更只有 1 名保健員，2-3 名護理員，2 名助理員（即文員、司機、廚房員工或其他雜務員工），即約 5 名員工照顧 40 人。社署一直強調，所有津助院舍或符合買位資格的私營院舍須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的水平。但是虐老事件發生，就是因為人手不足，以致出現工廠流水作業式的洗澡安排：預先脫去衣服，排隊等候，然後推出穿衣。這就是符合最低服務質素要求的好例子。

其實，有相當多的例子告訴我們，入住院舍後院友健康及機能情況轉差。原本可以在扶助下走路及上落樓梯，變成需以輪椅代步；可自行表達如廁需要，變成穿上尿片等等，這些情況都是因人手極度不足而致。家長會強烈要求檢討及提升《實務守則》，訂出更高人手編制要求，保障我們的孩子可得到基本的生活照顧。

發牌進展極度緩慢

立法會 CB(2)1906/14-15(03)號文件指出，截至 2013 年 7 月，全港 68 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當中，9 間獲發牌照，其餘 59 間則獲發豁免證明書。社署發出的豁免證明書一般為期 9 至 18 個月不等。從社署網頁查看，截至 2015 年 7 月，只有 14 間獲發牌照，其餘 54 間則獲發豁免證明書，即是說明過去兩年多，才只增多 5 間，發牌進度如蝸牛般慢！再查看津助院舍的進展，全港 262 間只有 13 間獲發牌，其餘的仍是以豁免證明書營運，有待「完成有關的改善工程」。

豁免書無限期延長

家長會曾指出，《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於 2011 年 11 月生效，當時未達標的院舍已即時獲 18 個月寬限期，讓個別院舍申請牌照或豁免書。如未能符合發牌要求可獲發豁免書，期限 36 個月，以改善達標。不過，期滿後也可再申請豁免，期限亦可不多於 36 個月，條文沒有註明可以申請的次數。經過了差不多 4 年的時間，大部份的津院和私院仍是未能獲發牌照，試問還要殘疾人士還等多久才可入住符合標準的院舍。家長會期望社署嚴謹發出豁免證明，及限制其豁免次數。

蝸居面積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實行時，將一直沿用的最低服務標準由原來 8 平方米降至 6.5 平方米；扣除睡床、衣櫃、雜物櫃及輪椅後，活動空間足襟見寸。「家長會」一直認為擠迫環境會對殘疾人士有很大情緒的影響，十分憂心院友的心理健康，要求提升回 8 平方米方。